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被　　告　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6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